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明修

選任辯護人 邱柏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緝字第39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朱明修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偽造之「張孟淇」署名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有如下所載之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及第5行所載「109年9月7日12時」，均更正為「108年9月7日12時」。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5行所載「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應補充更正為「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至5行所載「而同意朱明修以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新臺幣2萬7,700元，並由店員將智慧型行動電話1支交予朱明修收受」，應補充更正為「而同意朱明修以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新臺幣2萬7,700元，朱明修並於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張孟淇』署名1枚後，將簽帳單交由店員

而行使，因而取得SONY牌、型號ONE之智慧型行動電話1支」
(四)證據部分增列「徠誠通訊行監視器光碟1片」、「被告朱明修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訊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7條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生效，然該次修正僅將罰金刑刑度自「五百元以下」修正為「一萬五千元以下」，然修正前之罰金刑刑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後，與修正後並無差異，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法定刑度並未修正，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復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於簽帳單上偽簽「張孟淇」署押而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惟起訴書已敘明被告持信用卡刷卡消費之事實，被告偽造文書之犯行自在檢察官起訴範圍內，且與檢察官已敘明起訴之詐欺取財罪，又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本件審理範圍所及，本院得加以審究，又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審易卷第54頁），無礙於當事人之答辯、防禦，一併敘明。

(三)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道取財，竟隨意侵占他人遺失物，並持之盜刷取財，全無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破壞交易秩序，亦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張孟淇、被害人聯邦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聯邦商業銀行成立調解並已依約先賠償新臺幣9,700元，告訴人張孟淇表示不求償、法院依法判決即

01 可等語，有本院109年度審簡附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
0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審簡卷第39-40頁、
03 第41頁、第43頁），被告對其造成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均
04 有所彌補，態度尚可，再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自陳之智
05 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卷56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現為
06 低收入戶（見偵緝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08 懲儆。

09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11 慮，致罹刑章，嗣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訊問時坦承犯行，與
12 被害人聯邦商業銀行達成調解，並同意以附表所示方式支付
13 損害賠償，有109年度審簡附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本
14 院109年7月2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審簡卷第35頁、
15 第39至40頁），告訴人張孟淇亦表示：如法院認為適當，同
16 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佐（
17 見審簡卷第41頁），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
18 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9 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
20 知戒惕，從中記取教訓，以導正渠法治觀念，並維護被害人
21 聯邦商業銀行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宣
22 告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此部分緩刑
23 宣告所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
24 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
25 告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撤銷緩
27 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28 四、沒收

29 (一)按偽造他人之署押，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
30 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署押，則應依同法
31 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可

資參照)。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所偽造信用卡簽帳單上「張孟淇」署名1枚，既無證據足認業已滅失，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該簽帳單，既已因行使而交予店家，是已非被告所有而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次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同條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被告持告訴人張孟淇之信用卡盜刷消費詐得SONY ONE行動電話1支，雖未扣案，然屬被告犯本件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考量被告已與承擔損失之被害人聯邦商業銀行達成調解，協議按月分期還款，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然參酌該條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被告既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且被害人同意以調解條件作為緩刑宣告所附條件，如被告未能確切履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被害人本得持本判決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又賠償金額相當於被告本案犯罪實際獲得之犯罪所得，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如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至被告所拾得之聯邦銀行信用卡1張，雖屬被告犯罪所得之

01 物，然價值低微且可作廢重辦，為節省執行程序不必要之勞
02 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7條、第339條第1項
05 、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219條
06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7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建鈺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廖棣儀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鄭仁榮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337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附加之緩刑條件：	備註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貳萬柒仟柒佰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09年7月2日前給付玖仟柒佰元，餘款壹萬捌仟元，自民國109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12日以前給付陸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被告匯款至被害人所指定金融機構之帳戶。	審簡卷第39至40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396號

被 告 朱明修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1樓之3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謝佳芸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明修於民國109年9月7日12時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拾獲張孟淇所有、不慎遺失之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1張後，竟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信用卡侵占入己。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9月7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徠誠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店內，持上開信用卡，冒用張孟淇之名義，佯稱欲刷卡購買商品，使該商店之店員誤認係張孟淇本人刷卡消費而陷於錯誤，誤以為朱明修為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消費之人，而同意朱明修以上開信用卡刷卡消費新臺幣2萬7,700元，並由店員將智慧型行動電話1支交予朱明修收受，朱明修以此方式詐得智慧型行動電話1支。嗣張孟淇發覺上開信用卡遭盜刷，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孟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明修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孟淇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遺失上開信用卡並遭盜刷之事實。
3	聯邦銀行提供之上開信用卡盜刷明細1紙	佐證告訴人之信用卡遭人盜刷之事實。
4	徠誠通訊108年9月7日存根聯1紙、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佐證被告持上開信用卡進行消費之事實。
5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照片2張、被告照片3張	佐證被告即為本案行為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